

拾肆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一般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種植部分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種植植物使用費係每年按前1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金額計之。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，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。98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2,716公頃，實際徵收6,746,779元，占應徵收數8,735,670元之77.23%。旱田部份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9,260公頃，實際徵收24,530,829元，占應徵收數38,904,393元之63.05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圍築漁塭使用費係按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元計之，插蚵、吊蚵使用費，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0.8元計之。98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26公頃，實際徵收60,075元，應徵收數60,075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土石採取：其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係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另縣（市）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8年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233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5,860,144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52,592,923元，占應徵收數89,233,883元之58.94%。

一般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至6款規定，其使用費係按一般使用行為之內容，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4至8不等計之。98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為123公頃，實際徵收72,677,995元，應徵收數72,677,990元，徵收情形接近百分之百。